

# 特别的支持给予特别的事业(下)

## ——记清华大学法律学科重建中的筹款历程

■ 王振民

清华大学基金会成立 25 周年，奋发有为，砥砺前行，为清华大学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质保障。20 多年来我有幸参与其中，重点筹款支持法律学科的恢复重建，点点滴滴见证了中国大学基金会不寻常的发展历程。

### 第二大楼工程

2000 年至 2001 年，我在哈佛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我特别研究了美国的社会捐赠制度，探访了法学院负责筹款的办公室。他们有四十多位全职、专业的筹款人员。美国的私立大学都是捐款建起来的，没有社会捐赠，就没有哈佛这样的私立大学。由于政府的投资很少，大量的社会事业靠筹款，甚至可以说美国就是一个靠捐赠建立起来的国度。

筹款是专业，是一个人成就一番事业必须具备的基本能力和素质；捐款是文化，助人是传统，富人捐款，穷人也捐款，只是捐的多少和方法方式不同。钱不在多，表达的是支持，是一种态度和立场。人人筹款，人人捐款。

另外，美国特殊的税法让人也不可能把大量的财产留给子孙，美国人的哲学是一代人的财富属于那一代人，每一代都要基本归零，让下一代人站在同一起跑线上，有同样机会创造奇迹，这也许就是美国梦的精髓：人人平等，人人有机会，代代有机会。美国税法通过鼓励民间捐赠让社会

自发对财富进行再分配，投入到自己认为有价值的事业上去，而不是把钱都交税，由政府决定如何使用。在美国的一年我得到很多感悟，更加坚定了为清华法学院筹款的决心和信心。

2008 年我在连续 12 年“双肩挑”、做副手之后，本想到剑桥大学进行半年的学术休假，这年 7 月学校任命我为法学院院长。任职谈话时，学校问我有什么要求，我说法学院需要建设第二栋大楼。这其实是我一直以来的想法，我觉得法学院的规模应该扩大。校领导说需要一个月时间考虑。8 月中，刚好一个月的时候，校领导找我去办公室，学校管基建、后勤的负责人几乎都在。领导说，法学院规模应该扩大，可以建设第二栋大楼，因为将来国家发展会更加需要法治，法律学科一定越来越重要，清华法学院必须有一定规模，第二大楼建在什么地方也想好了。但有两个条件，一是法学院必须解决好学生出路问题，真正培养国家法治建设需要的优质人才，二是法学院负责筹款，学校只提供土地。我没想到学校这么爽快就答应了！这既是对我极大的鼓励支持，



法律图书馆——廖凯原楼奠基仪式

也是鞭策和压力。

院长的主要责任就是找人、找钱、找资源。我花费大量时间精力全世界寻找杰出学者来任教、找优秀学生来就读，与潜在的捐赠人见面谈法治、谈教育、谈理想、谈法学院的规划。很多人被我们的蓝图规划所感染、被我们的诚意执着所感动，很希望看到清华法律人的梦想能够成为现实，依法治国不再遥远，为此或欣然加盟，或慷慨解囊，热情相助。

2009年秋天我认识了廖凯原先生，他出生于印尼，在美国读大学，早年做过律师，很快转入商界从事软件开发，创办了国际软件屋公司并担任主席，还建立了自己的基金会，是北美地区最成功的华裔企业家。通过交流，我发现他真诚关注人类的未来，特别热爱中国，痴迷于中华文化，大力支持国家的法治建设和法学教育。2010年我专程飞新加坡，在香格里拉酒店咖啡厅与他会谈整整一天，连午饭都没有吃，最终确定了一个亿的捐款。2010年9月10日，他与清华大学签订协议，捐资亿元用以推动清华法律学科的发展，建设法学院第二大楼。

2011年4月22日，在清华大学百年校庆之际，大楼奠基。为纪念他的贡献，大楼被命名为“廖凯原楼”。大楼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其中1万平方米用于法律图书馆。建成以后，连同明理楼的1万平方米，法学院教学科研办公用房将达到3.5万平方米，将是中国条件最好的法学院。教育部后来也拨款支持这个工程。在奠基仪式4年多后，2015年底大楼正式开工，2018年9月落成投入使用。从2008

年提议到2018年建成，这个大楼整整用了十年的时间！

第二大楼工程从2008年7月提出，贯穿我的8年院长任期，几乎每一天都在为这件事操心，中间经过很多艰难曲折。我在清华大学工作20年，经历了两栋大楼的策划、设计、筹款、建造，虽然历尽千难万苦，但始终咬定青山不放松，不气馁、不放弃，我知道稍微动摇一点，都可能前功尽弃，功败垂成。

### 胡宝星爵士及其夫人胡韵琴女士

第二大楼最大的亮点是一万平方米的法律图书馆，这将是中國乃至亚洲最大的法律专业图书馆。为了建设好这个图书馆，我一直想专门筹一笔大款。

2010年我有幸认识香港法律界的老前辈、最大的本地律师行——胡关李罗律师行创始人胡宝星爵士及夫人胡韵琴女士、胡宝星爵士之子胡家骝律师。经过一段时间的接触交流，他们决定捐款支持清华大学法律图书馆建设。2011年11月22日，胡宝星爵士伉俪在香港宴请清华大学一行，

胡宝星爵士与校领导在饭桌上签署了捐赠协议，胡宝星先生还协调其好友李兆基先生，共捐款5千万人民币支持建设法律图书馆。

当晚李国能博士等作陪，他刚刚卸下首席法官的重任。已经82岁的胡宝星爵士要求大家都叫他“宝星哥”，整个活动没有仪式、没有讲话、没有献花、没有宣传，就这么朴实真诚。“宝星哥”喜欢吃我妈妈做的烙饼，我当天带了母亲做的饼去香港，老人家十分高兴。2014年5月8日，我们举行“胡宝星法律图书馆”命名仪式，清华法律图书馆正式更名。后来宝星哥也几次告诉我和同事，如果有其他人愿意捐款，可以不用他的名字，他不介意命名的事。这就是我们的朋友！

2014年5月21日，为了支持清华大学港澳基本法研究事业，助力新成立、由我担任会长的中国法学会港澳基本法研究会，胡韵琴女士慷慨捐助1千万元人民币。为了帮助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盟清华法学院，她再次捐款2千万元人民币，用于法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和她把多年珍藏的古代瓷器拍卖，用以支持我们的事业，而且不计名利，不用命名，令人感佩！2016年12月17日，胡宝星爵士又慷慨解囊，向清华大学（香港）教育基金会捐赠5千万港币，在香港设立“胡宝星香港基本法研究基金”，再次表达对清华大学和“一国两制”事业的坚定支持。

清华大学法学院复建以来，一直把发展民商法、经济法等学科作为重点，经过多年努力，这些学科在全国已经进入最前列。其实，清华大学历任领导也都高度重视公法学科的建设，要求法学院必须加快发展宪法、行政法、刑法、市场经济规制等方面的法律学科，为依法治国、依法执政做出贡献。胡韵琴女士得知之后，动员其好友广东叶耀棠先生、叶周彩兰女士夫妇捐款1千万元人民币支持清华大学公法学科的发展和国家治理研究院的建设。

### 郑家纯博士和周大福慈善基金

郑家纯博士是清华大学的老朋友，我与他也认识多年。2011年在香港大学百年校庆之际，他捐款4亿港元，支持港大法律学院新大楼——郑裕彤楼的建设。在大楼启用仪式上，我和李国能博士探讨支持清华大学法学院的可能性，他爽快答应，让纪文凤女士与我具体落实。

对于大学而言，大楼固然重要，大师更为重要，没有大师，就无以成为大学。除了筹款建设大楼、改善硬件条件外，还必须要有足够资金用于引进大师，支付他们的薪金。而真正的大师又是少数，我们不可能引进的每一位都是大师、名师。如果说捐款是为了支持普通教师特别是工作人员，改善他们的待遇条件，很多人未必愿意捐款。



廖凯原楼外观（崔或摄）



廖凯原楼内景（崔或摄）

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普通老师对于学院、大学的重要性，特别是年轻的后起之秀，尽管还没有大师之名气，但却有成为大师之潜质，而且他们处于事业发展初期，也要养家糊口，特别需要支持。

我和纪文凤女士谈，可否把捐款主要用于师资队伍建设，我提出建立“郑裕彤法学发展基金”，设立“郑裕彤讲座教授”职位和人才基金，支持法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也就是软件建设。她和她的老板郑家纯博士、郑家成主席等十分支持。

2013年2月28日，周大福慈善基金和清华大学在香港隆重举行签约仪式，周大福慈善基金捐赠一亿元人民币给清华大学，设立“清华大学郑裕彤法学发展基金”，郑家纯博士和陈吉宁校长亲自出席。这标志着法学院筹款方向由硬件建设为主向软件建设为主的转变。

其实早在2009年，为了邀请冯象博士回国任教，我们就已经设立了“梅汝璈讲座教授”，上海企业家孙志华先生捐赠了启动资金，这是第一个冠名的讲座教授职位。我希望法学院有更多的冠名讲座教授。



时任清华大学校长陈吉宁为郑家纯颁发名誉校董聘书

2010年11月30日，为纪念已故著名法学家、教育家何美欢教授，表彰她为中国法治建设以及法学教育所做出的特殊贡献，继承和推广她在清华首创的普通法教育模式，何教授的兄长何耀棣律师和清华法学院师生校友共同捐款设立了“何美欢法学教育基金”。

2013年4月28日“王汉斌法学基金”设立，除了王汉斌学长家属捐款外，包括清华大学党委书记在内的清华师生、校友和朋友共同捐款。

2013年11月7日，由国内企业捐助巨款设立的清华大学“明伦奖学金”启动，该项目旨在培养高端涉外法律人才、资助清华优秀法律学子到国外一流大学法学院深造、攻读法学硕士博士学位。

作为新恢复的学院，清华法学院难以主要靠校友支持办学，因此过去主要靠各界朋友一点一滴的支持。除了上面提到的这些朋友外，还有很多很多，例如香港谭兆慈善基金、香港林新强律师、苏绍聪律师、新鸿基郭得胜先生、香港女律师协会的各位姐妹，台湾著名律师陈长文教授、李念祖教授，澳门基金会，北京王广发先生、浙江陆信国先生、东北张玉迁先生，还有已经过世的蒙民伟学长等等，这个名单可以很长很长。



这些年法学院的校友们逐渐成长起来，包括清华其他院系的校友，都对法学院的事业给予了有力的支持。2010年法学院第一届学生周福民校友介绍设立“涌金-基层工作奖励金”、双学位学生设立“法双零·向鹏奖学金”，还有赵伟国学长、方方学长、李山学长、李佳林学长等等。

从1994年至今，各界捐赠一直伴随着清华法学院发展的每一个阶段。清华法学院复建发展20多年的历史，就是一部捐赠清华法学院的历史。没有大家的支持，就没有今天的清华法学院。英语有一句话：A friend in need is a friend indeed! 他们总是在清华法学院最需要的时候慷慨相助，确实是 friends indeed! 我们与他们之间的关系早已超出了筹款人捐款人之间的关系，成为真正的朋友、亲人，成为清华法学院这一伟大事业的共同参与者。

我还要特别感谢从1994年至今清华大学历任党政领导对我的信任、支持、指导，感谢清华大学提供的事业平台。特别在初期，他们敢于信任一个在读博士研究生的“胡言乱语”，给与充分授权，让我十分感动，也让我二十年如一日，不敢懈怠，唯恐辜负领导和捐赠人的信任和重托！30岁左右的年轻人十分想干事，但并非人人都有这样的平台和机会。没有清华，没有领导们的信任支持，我个人根本无法取得这些成就。我的作用只是在清华与那些关心国家、关心教育、关心法治、热心公益的慈善家之间建立桥梁纽带，与同事们共同努力，把一个想象中的法学院变成一个现实的法学院。

## 事业有多大，支持就有多大

朋友们之所以愿意支持我们，一个重要原因当然是因为清华的金字招牌，但是我认为，各界朋友之所以支持法学院，也是因为他们对全面依法治国的热烈期待和对优质高等教育的渴求，认为我们所从事的事业是伟大的。

一次我与一位潜在捐款人交谈两个多小时，她本来非常抗拒给大学捐款，尤其是给清华北大这样的名校捐款。但在深谈之后，她决定捐款给清华法学院，因为她意识到我们要做的事情很重要。伟大的事业从来不缺钱、不缺支持。当你向人筹款时，首先要问自己：你正在从事的事情有意义吗？如果你能说服自己，你就能说服他人。只要是对社会、对国家、对人类有益的事业，就一定能够取得社会的支持。

另外，筹款者自己做人要光明磊落，公正无私。一定要发自内心热爱自己的事业，把任何一项工作都视为伟大事业的一部分，视为自



王振民与学生在一起

己生命的一部分，倾心倾情倾力投入，真诚、无私、公正奉献，用自己的真情、真心打动人心，取得大家的理解支持，吸引大家一起参与自己所从事的伟大事业。你的事业有多大，你的捐助就有多大。

我希望清华大学、特别是法学院的师生校友能够永远记住这些可亲可敬的朋友们无私的奉

献，也向他们学习（这些年我个人也时不时给法学院捐了一些小款项），加入到支持清华大学、支持法学院发展的强大队伍中，代代相传，为我们共同的事业提供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各种资源。我坚信，有什么样的法学院，就有什么样的法治，就有什么样的国家。让我们继续共同努力，永不放弃！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服务号



聚爱清华订阅号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地址：北京市清华科技园创业大厦 12 层

电话：62785959

传真：62785959

Email: iihnews@tsinghua.edu.cn

www.tuef.tsinghua.edu.cn

[更多内容，请扫描二维码关注基金会微信公众平台]

## 新增捐赠《水木清华》名单（55人）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李卓宝（1946，心理系，北京）  
汪声裕（1946，外文系，广东）  
李世昌（1947，土木系，江苏）  
马德如（1947，生物系，天津）  
谭家骅（1947，土木系，辽宁）  
江幼钧（1947，土木系，福建）  
毛世民（1949，水利系，安徽）  
郑叔芳（1950，航空系，江苏）  
张俭（1952，航空系，江苏）  
刘德速（1953，水利系，江西）  
王恒雷（1953，电机系，浙江）  
余彧强（1954，机械系，江苏）  
傅春常（1954，电机系，上海）  
钱素英（1954，土木系，北京）  
苗思定（1954，土木系，重庆）  
刘金培（1955，水利系，江苏）  
张天元（1955，土建系，上海）  
关仁卿（1955，水利系，北京）  
张学贤（1956，物理系，江苏）  
樊勸昌（1956，土建系，北京）

吴迺申（1956，土建系，上海）  
赵立民（1957，动力系，辽宁）  
刘庚余（1957，数学系，北京）  
张瑞斌（1957，机械系，辽宁）  
李忠诚（1957，电机系，北京）  
许哲（1958，数力系，北京）  
邵震宇（1958，土建系，北京）  
陈韶澍（1958，无线电系，广东）  
缪长苏（1958，建筑系，江西）  
王明隆（1958，机械系，江苏）  
邓肇南（1959，精仪系，广东）  
马国馨（1959，建筑系，北京）  
杨延光（1960，无线电系，云南）  
傅良友（1962，自动化系，山东）  
须乾元（1962，化工系，上海）  
孙耀祥（1963，精仪系，内蒙古）  
谭宗强（1963，动力系，北京）  
赵建民（1964 教，山东）  
柯复（1965，精仪系，福建）  
黄定芳（1970，精仪系，湖北）

周苏文（1973，建工系，北京）  
朱正光（1973，精仪系，浙江）  
袁帆（1975，建工系，上海）  
史德年（1983，无线电系，北京）  
王庆祝（1984，工物系，江苏）  
阳坤（1989，水利系，北京）  
唐阳（1994，电子系，上海）  
徐怀兵（2001，经管学院，上海）  
李效锋（2003，土木系，广东）  
胡夏嵩（2003，工程力学系，青海）  
祝化东（2005，经管学院，江苏）  
李树伟（2006，工物系，北京）  
樊学峰（2009，材料系，浙江）  
王顶明（2011，北京）  
张木欣（广东）

### 感谢

感谢上海市图书馆报刊部捐赠！